

叶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

[2025] 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叶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了《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〔2024〕20号），因拟征地地类发生变更，经研究，现将该公告第一项和第二项内容修改如下，其他公告内容不变。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地块位于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、焦庄社区内部分集体土地，四至如下：

A宗：位于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，东至广安路，西至平顶山睿玺实业有限公司、东卫庄社区土地，南至原豫香油脂厂，北至亿联大道。拟征收总面积0.8645公顷，其中耕地0.3748公顷，林地0.419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222公顷，建设用地0.0485公顷。土地所有权人为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。

B宗：位于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，东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广安路，南至原豫香油脂厂，北至亿联大道。拟征收总面积0.7707公顷，其中耕地0.1911公顷，林地0.4347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136公顷，建设用地0.1313公顷。土地所有权人为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。

C宗：位于盐都街道焦庄社区，东至广安路，西至焦庄社区土地、河南绿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南至广安路，北至叶邓路。拟征收总面积0.0270公顷，其中其他农用地0.0118公顷，建设用地0.0152公顷。土地所有权人为盐都街道焦庄社区。

D宗：位于盐都街道焦庄社区，东至焦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广安路，南至玄武大道，北至叶邓路。拟征收总面积0.4935公顷，其中林地0.0339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167公顷，建设用地0.4429公顷。土地所有权人为盐都街道焦庄社区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拟征收土地总面积2.155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5178公顷（耕地0.5659公顷、林地0.887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643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6379公顷。其中，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1.635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4554公顷（耕地0.5659公顷、林地0.853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358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1798公顷；焦庄社区0.520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624公顷（林地0.033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285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4581公顷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：0375-6113702）

